

# 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同

工程名称：肇庆市端州区府前路、豪居路、阅江楼历史文化街区等  
保护提升项目

地 点：肇庆市端州区

合同编号：GDHY(ZQ)-[2025]188（端州）

建 设 方：肇庆市端州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审 查 方：广东华悦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房建一类（含超高层） 市政一类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 1 月 5 日



建设方（甲方）：肇庆市端州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审查方（乙方）：广东华悦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肇庆市端州区府前路、豪居路、阅江楼历史文化街区等保护提升项目施工图审查，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穗建技〔2005〕317号通知。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审查项目的基本情况：**

名称、规模、投资信息等见下表。

工程名称	肇庆市端州区府前路、豪居路、阅江楼历史文化街区等保护提升项目		工程等级	一级
工程概况	工程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府前路、豪居路、阅江楼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		
	建设规模	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建筑保护修缮和活化利用，包括文物周边环境整治提升面积 8009 m <sup>2</sup> ，历史建筑保护修缮和活化利用面积 6632 m <sup>2</sup> ，传统风貌建筑保护修缮和活化利用面积 24568 m <sup>2</sup> ；历史风貌保护修复与提升，包括传统街巷沿街建筑立面整治提升面积 51024 m <sup>2</sup> ；周边环境配套改善，包括活动场地建设优化面积 4500 m <sup>2</sup> ，历史环境要素修复及周边环境提升面积 3132 m <sup>2</sup> ，传统街巷路面铺装、标识系统提升面积 18972 m <sup>2</sup> ；必要基础设施与防灾设施提升，包括传统街巷飞线入地与强弱电系统建设、增设照明设施、安防设施 8516 米，传统街巷雨污分流改造、室外消防管、喷淋管、商铺给水管 8516 米，燃气入户 144 栋，新增旅游厕所 576 m <sup>2</sup> ，立体停车场建设 3600 m <sup>2</sup> ，室外消防系统改造、火灾自动报警与消防联动系统 9 套；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提升，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展示馆建设 3080 m <sup>2</sup> ，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提升面积 1960 m <sup>2</sup> 。	总投资	总投约 56825.85 万元，建安费约 36170.76 万元

1、技术审查范围包括：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土壤中氡浓度检测报告 建筑、装修 结构 给排水 电气 暖通 节能 绿建 消防；

2、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主要内容为：

①是否按照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或有关项目审批文件进行设计；是否达到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②工程结构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③消防、防水、抗浮隔震、节能、环保、平战功能转换等是否符合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

④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⑤住建部印发的《施工图审查要点》要求审查的内容；

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规范内容；

⑦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姓名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⑧其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内容。

###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资料名称	应收（份）	备注
委托表	4	
立项批文（复印件）	1	验原件收复印件
红线图（复印件）	1	验原件收复印件
建设要求（复印件）	1	验原件收复印件
勘察合同（复印件）	1	验原件收复印件
设计合同（复印件）	1	验原件收复印件
初步设计评审批复及意见书	1	收原件，审查通过后退回建设单位
地质勘察报告	3	勘察单位盖章、签字

岩土工程勘察现场见证报告	1	勘察单位提供
工程勘察现场作业情况登记表	1	勘察单位提供
市政施工设计图	2	

####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审查资料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性审查意见(审查一次性通过时为审查报告)	3	甲方提交资料及文件齐全后 5 日内	一式三份, 建设主管部门、甲、乙方各一份。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	3	勘察设计单位按审查意见修改完成后 5 日内	一式三份, 建设主管部门、甲、乙方各一份。
3	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	3	勘察设计单位按审查意见修改完成后 5 日内	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 第五条 审查费的支付详见下表。

##### 5.1 审查费用

5.1.1 本工程施工图审查费用包括工程勘察文件审查费和工程设计文件审查费二个部分。

施工图审查正常计价方式根据肇庆市物价局肇价[2011]68 号文, 技术审查中介服务费按勘察设计费的 6%收取。参照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方法计算, 结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根据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并结合区政府八届 48 次常务会议精神计取。

5.1.2 以上公式算得本项目标准审查费为 93.66 万元 [ (勘察费 289.37+ 设计费 1271.56)×6%], 我司优惠下浮 22.14%, 折后收取本次项目图审费为 72.92 万元, 大写: 柒拾贰万玖仟贰佰元整 (含税, 为最高限价), 因重大修改、设计变更需要重新图审的, 图审费用不再增加。

5.1.3 图审费的结算: 已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后 60 天内一次性支付合

同审查费 100%。

支付方式：审查方应向委托方提交请款申请，正式发票，收款人名称、银行账号须与合同的受托人名称、银行账号一致，合同期内不得变更。

账户名称：【广东华悦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端州支行】

账号：【9550880211929400184】

银行代码：【306593000570】

## 5.2 付款方式

付费次序	占总审查费%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
一次性支付	100%	72.92	已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后 60 天内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乙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审查报告时间顺延。

6.1.2 在未签合同前甲方已书面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审查费。

6.1.3 甲方应保护经乙方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资料、图纸。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资料、图纸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甲方提供的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资料、图纸进行审查。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审查报告，

并对审查的图纸质量负相应的责任。

6.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  
审查报告。

6.2.3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  
产品图纸等技术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  
乙方索赔。

## 第七条 双方联系方式

甲方项目联系人：张嘉成 0758-2821850

乙方项目联系人：植成芳 0758-2779908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审查工作时，不退  
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审查工作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  
付审查费。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审查资料文件的交付时  
间，每延误一天，按应收审查费为基准，按一年期4倍LPR利率计算违约金。

## 第九条 其他

8.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2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  
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端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建设主管部门壹份。

8.4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5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  
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  
报、传真、会议纪要等资料，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建设方（甲方）肇庆市端州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办公地址：肇庆市端州区玃东路 27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758-2821850

传真：

审查方（乙方）：（盖章）广东华悦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办公地址：肇庆市古塔北路紫金台商住楼第 1 幢 201 室

邮政编码：

电话：0758-2779908

传真：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端州支行

帐号：9550880211929400184

营业执照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名录备案证书



#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07912186481

名称 广东华悦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陆佰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6年08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邓江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类房屋建筑(含超限高层)工程、一类市政基础设施(给水、排水、道路、桥梁、隧道、公共交通、风景园林)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肇庆市古塔北路紫金台商住楼第1幢二层201室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8日

 扫描二维码  
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施 工 图 设 计 文 件 审 查 机 构 名 录 备 案 证 书


机构名称: 广东华悦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邓江权

机构类别: 一类

审查业务范围: 一类 房屋建筑(含超限高层)工程; 一类 市政基础设施(给水、排水、道路、桥梁、隧道、公共交通、风景园林)工程\*\*

编号: 19077

有效期至: 2027年 02月 22日 发证部门   
2023年12月19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